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葉珊珊
電話：03-332-2101#7338
電子信箱：100706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3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3003268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032683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國內公私立大學
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3年1月31日人發專字第11302000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人力學院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2/01 15:26:15
交換章

人事室 113/02/02 12:18



1130000627

有附件